

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对本次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投资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产业链，开拓 IP 衍生品上下游及周边产业，进一步整合资源，更好的实施战略布局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。

2019 年 1 月 23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李茂生： \_\_\_\_\_ 高闯： \_\_\_\_\_

雷新途： \_\_\_\_\_